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2018]37号

关于追加 2018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和学前教育 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为保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落实，根据鲁财教[2018]32号文件要求，现追加你区（市）2018年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列2018年“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专项用于所属学校落实两项学生资助政策。

各区（市）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0〕9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0〕102号）等规定，及时将奖助学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各普通高中、幼儿园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追加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分配表

2018年10月8日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

附件:

追加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分配表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万元)				高中政府助学金 (万元)					
	此次追加	已提前下达 (Z1350500 00015)	已提前下达 (SF1103306 302)	2018年核定 中央、省级 总额	追加合计	此次追加 (Z1550500 00004)	此次追加 (SF10033 06301)	已提前下达 (Z15505000 0004)	已提前下达 (SF100330 6301)	2018年核定 中央、省级 总额
枣庄市										
合计	152	94	604	850	211	143	68	528	318	1057
市中区	24	94	5	123	17		17	54	32	103
薛城区	29		69	98	61	44	17	127	74	262
峄城区	-17		87	70	14		14	39	23	76
台儿庄区	17		76	93	11		11	30	18	59
山亭区	17		102	119	9		9	37	21	67
滕州市	82		265	347	99	99		241	150	490

